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詠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瑩瑩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潘詠民為相對人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經本院以桃院增民唐111司司字第167號函核准聲請人擔任清算人，依法進行清算程序算終結，並向本院依法陳報，爰依法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股東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清算期間損益表及現金收支表、解散清算剩餘財產分配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167號聲報清算人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3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故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